

长三角每周要讯

2022 年第 12 期 总 263 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2022 年 4 月 22 日

目 录

科创聚焦

江苏出台省级创业示范基地动态管理暂行办法 3

经济热点

江苏 10 部门开展就业富民助力乡村振兴行动 4

江苏发布全国首个省级生态环境领域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6

安徽全面推广“两内嵌一循环”服务模式缓解融资“痛点” .. 7

产业动向

江苏推出“1+4”政策体系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8

江苏省推出商务 16 条全力推动商贸消费复苏 10

江苏扬州出台意见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11

安徽以顶格模式修订完善城市内涝应急预案 12

政策举措

上海四项措施做好养老机构防疫管理 13

江苏发布关爱货车司机 11 项便民措施 14

江苏出台稳就业惠民生政策全年可为企业减负超 250 亿元 . . .	16
江苏 11 部门发文进一步规范培训机构收费	17
安徽 10 部门出台善行安徽行动方案	19

经验交流

上海“固定+便民+流动”相结合统筹常态化设置核酸采样点 .	20
江苏再出助企纾困“22 条”	21
江苏城市更新部署七大工程	22
安徽药监局进一步增加药监窗口签批事项	22

域外动态

山东要求今年汛前各市均要开展特大暴雨洪水模拟推演	23
山东服务业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资金免申即享	24
广东实施国内陶瓷行业首个产品质量分级团体标准	25
深圳在全国首推公交车“一码通行”	26
深圳将为全市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 10%电费补贴	27
福建在全国率先试点药学服务收费 15 项药学服务将定价	28
福建发布 2022 年电动船舶产业发展试点示范实施方案	29
重庆将每年择优选择 3 区县作为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并奖补 .	31

江苏出台省级创业示范基地动态管理暂行办法

近日，江苏省财政厅会同该省人社厅印发《省级创业示范基地动态管理暂行办法》，从六方面进行创新管理，进一步提升奖补资金使用效益和激励作用。

一是改“一评终身”为“定期评估”。对被认定或备案满3年的省级创业示范基地，自2022年起每两年开展一次省级创业示范基地评估，打破一次评选终身挂牌现状。

二是改“统一管理”为“分级管理”。根据定期评估得分，在省级评估中未予以一票否决的基地，以所在设区市为单位，分基地类型按得分高低排序。排位前30%且达到80分（含）以上的评估为A级，达到省级创业示范基地条件且无一票否决事项的评估为B级，因出现未以创业为主营业务等问题被一票否决或逾期未申报的基地直接评估为C级。

三是改“一次支持”为“多次激励”。2022年起，对获评A级的基地授予“A级省级创业示范基地”称号，并给予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大学生创业示范园20万元奖补资金，给予创业培训实训基地10万元奖补资金。基地若能在定期评估中多次获评A级，可多次享受奖补资金。

四是改“长期挂牌”为“末位淘汰”。建立省级创业示

范基地退出机制，对确定为 A 级和 B 级的基地保留“省级创业示范基地”称号，对确定为 C 级的基地取消“省级创业示范基地”称号，且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省级基地。

五是改“侧重硬件”为“注重质效”。建立科学合理的省级创业示范基地评估标准，兼顾基地硬件设施和基础服务的同时，更加注重基地取得的实效。对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重点评估在孵实体数量、成功孵化、带动就业、滚动孵化等方面情况，培训实训基地重点评估基地在培训实训规模、培训实训合格率、创业实践率等方面情况。

六是改“复核管理”为“动态跟踪”。加强资金全流程管理，跟踪关注基地运营情况，及时掌握实情动态，主动解决基地运营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经济热点

江苏 10 部门开展就业富民助力乡村振兴行动

4 月 21 日，江苏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等 10 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开展 2022 年就业富民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的通知》，该省就业富民助力乡村振兴行动聚焦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困难群体就业帮促、劳务品牌培育、家政服务质量提升、职业技能提质增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提升、乡村人才振兴、区域帮扶合作、人社乡村振兴基地建设、基

层人社公共服务提升、工会助力联建村产业振兴等 11 大行动，通过部门协同，合力推进行动方案落实落地。

《通知》明确，一是该省将建设一批专业化劳动力市场和 17 个规范化零工市场，畅通求职择业渠道。通过举办“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春暖农民工”“万企兴万村”等专项活动，促进人岗高效对接，引导农村劳动力有序外出和就近就业。全面推行常住地就业服务制度，允许农民工利用城市空间，在特定时间段有规划、有秩序地从事个体经营，促进灵活就业。扶持农民自主创业 6.5 万人，新开发不少于 5000 个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二是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按照不低于 8% 的增幅增长。全面落实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持续推进困难群体应保尽保。三是深入实施基层事业单位“定向设岗、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联合相关部门定向培养 2800 名乡村师范生和 1500 名农村订单医学生。开展乡村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开展助推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基层系列活动，推动专家人才资源下沉。四是组织农村转移劳动力、返乡农民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全面推广职业培训券。大力开展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全年开展培训 9 万人次。五是建立省市县三级东西部劳务协作机制，打造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接平台、用工招聘信息共享平台、订单式

培训合作平台，建设就业帮扶基地，开发爱心就业岗位，吸纳脱贫人口不少于 100 万人。此外，该省还将优化乡村公共服务，积极打造城区步行 15 分钟、乡村辐射 5 公里的人社便民服务圈。

江苏发布全国首个省级生态环境领域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江苏省近日发布《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这是全国首个省级生态环境领域基础设施专项规划。《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全省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绿色低碳的现代化生态环境基础设施体系，推动江苏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建设美丽江苏的支撑力量显著增强。

《规划》明确了 4 个方面 10 大项工作任务。其中“补短板”任务 3 项，主要包括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促提升”任务 3 项，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以及清洁能源供应；“强支撑”任务 3 项，主要包括自然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置和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提水平”任务 1 项，即管理能力现代化。

《规划》更加突出四个方面特点。一是更加突出系统性。《规划》涵盖近 20 个部门，将各部门各领域与生态环境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进行整合，形成了完整体系和全省统

一的抓手。二是更加突出导向性。《规划》聚焦该省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为做好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指明了努力方向和实现路径。三是更加突出统筹性。着力做到上下贯通和左右衔接。

《规划》既严格落实上位政策，也充分考虑各地实际，又主动衔接省级其他规划，同时，还提出依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体系，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四是更加突出工程性。《规划》注重工程设施建设，设立相应的重点工程专栏，对重点任务进行逐项分解，明确到各设区市，分解成工程量和各地建设任务。提出构建全省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项目库，确保《规划》可量化、可考核，推动真正贯彻落实。

安徽全面推广“两内嵌一循环”服务模式缓解融资“痛点”

近日，安徽银保监局出台《关于深化中小微企业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服务的指导意见》，从金融供给侧入手，推动银行机构深化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服务。

该省将推动全省银行业在加大传统中期流动资金贷款的基础上，全面推广“两内嵌一循环”服务模式，即中期贷款内嵌年审制、中期授信内嵌预审制、循环式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服务模式，适配不同企业差异化的资金需求特点，把选择权交给企业，并鼓励银行机构进一步探索创新优化服务模式。“两内嵌”的服务模式对应的是企业有较长期、较稳定

资金需求的情形，通过这两种模式，为企业提供中期流动资金支持，减少经常性贷款周转。其中，中期贷款内嵌年审制是在贷款合同中内嵌年审标准，明确如中小微企业未触发特定条件，银行机构必须按照约定期限继续提供贷款；中期授信内嵌预审制则在授信合同中内嵌预审机制，明确在贷款到期前，仍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可提交申请，经预审基本面未发生明显负面变化的应确保续贷。

在“一循环”服务模式下，企业对资金的需求属于短、频、快的情形，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期限1年至3年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允许“单笔短期周转、多次循环使用、随用随借随还”，以贷款实际提款期限确定利率及计息方式，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息，未使用贷款额度不计息，在稳定企业融资预期的前提下，通过随借随还方式，使企业享受短期利率，降低企业的综合融资成本。

产业动向

江苏推出“1+4”政策体系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4月20日，江苏省在全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会上推出了“1+4”政策文件体系。其中“1”指的是《江苏省促进文化产业竞争力提升行动计划（2022—2025年）》，提出到2025年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省生产总值比重力争达到6%，

按照“两中心三高地”目标，积极打造文化科技融合中心和文化创意设计中心，建设有竞争力的内容生产高地、文化装备制造高地、文旅融合发展高地。

“4”分别指：《扬子江创意城市群建设实施方案》提出构筑扬子江创意城市群空间发展格局、打造现代数字文化产业示范区、打造未来创意经济应用先锋地、打造世界级创意城市群开放共同体四项重点任务；《世界级运河文化遗产旅游廊道建设实施方案》提出要把大运河江苏段打造成体现世界风范、彰显中国气派、具有江苏特色的文旅“美丽中轴”；《推进长三角文化产业一体化发展江苏行动方案》提出，到2025年江苏文化产业增加值对长三角区域贡献率超过40%，并确定共建跨区域产业合作园区、共同建设数字文化产业新高地等13项重点任务；《沿海特色文化产业集聚区方案》提出，到2025年南通、盐城、连云港等沿海三市成为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特色文化产业发展集聚区，确定了打造海洋特色产业品牌、深化文旅融合发展等五大任务、14项举措。

此外，在推进会上，《江苏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指数综合评价体系》同时发布。该省基于“产业资源、市场潜力、产业效益、产业支撑、文化传播”五个方面，构建江苏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指数，包括5个一级指标、16个二级指标、40个三级指标，发展指数权重采用客观赋值法和主观赋值法相结合，对江苏各设区市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进行全面、客

观、准确评价。

江苏省推出商务 16 条全力推动商贸消费复苏

日前，江苏省商务厅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帮助商务领域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江苏商务 16 条），精准帮助商贸企业纾困解难、恢复信心，全力推动商贸消费复苏回暖、提质扩容。

一是加快商务发展资金拨付进度，推动政策有效抵达并惠及更多商贸企业。畅通与重点企业沟通联系渠道，及时沟通了解企业运营情况，协调解决企业发展的痛点难点问题。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通过降费、补贴等多种方式降低相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企业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提供经营诊断、餐品设计、推广营销等专业性服务开展帮扶，强化中小餐饮商户数字化运营能力。

二是助力外贸企业线上开拓市场。组织举办 3+60 场“江苏优品·畅行全球”线上展会和对接会。引导企业转型线上开拓国际市场，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对江苏参展企业参展费用予以支持；线上对接会立足“一国一展”，聚焦供采企业线上精准对接，江苏企业免费参展。

三是强化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安排省级商务发展资金用于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继续实施小微外贸企业平台统保

政策，鼓励支持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加大对外贸企业承保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保单融资等产品，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利用“再贷款+保单融资”等方式向小微外贸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四是广泛开展 RCEP 宣传辅导培训。建立 RCEP 宣讲师资库，开展“RCEP 地市融合”“RCEP 国别深耕”“RCEP 产业强基”“RCEP 中小企业跃升”等多场精准培训，创办 RCEP 业务实操“微课堂”。

江苏扬州出台意见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近日，江苏省扬州市出台《关于促进全市生物医药和新型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明确到 2025 年，该市生物医药相关产业规模以上企业开票规模占全市规上工业比重达 3.5%，金额达 350 亿元，并构建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体系。

具体来说，《意见》明确提出，一是支持研发创新。加快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创新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发，建立市领导挂钩联系服务制度，予以项目“绿色通道”待遇，优先推荐申报各级人才类、科技类、商务类、产业类专项，对于建设重大创新平台、研发创新药物项目，政府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资金支持。二是加大金融支持。以市场化方式参股或设立涵盖项目落地、股权投资、新药引进等领域的生物医

药产业基金；引导各类金融资本加大对生物医药企业或机构的投资力度，支持企业充分利用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融资。三是优化服务保障。建立推进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组建生物医药产业联盟，负责战略研究、产业分析、技术预测、项目咨询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建立对接服务机制，设立医药园区创新服务站，培育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常态化注册申报服务。

安徽以顶格模式修订完善城市内涝应急预案

日前从安徽省住建厅获悉，该省将按照最高级别预警、最高级别响应的顶格模式，修订完善城市内涝应急预案，并深入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和重点设施排查，加快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等，确保城市安全度汛。

该省明确要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明确预警等级、部门职责、响应措施等，特别要按照最高级别预警、最高级别响应的顶格模式，强化在红色预警情况下，要及时关闭城市下穿桥、地下通道、地下商场、地铁等地下空间场所；及时停业停运地下商场、地铁、建筑工地等；及时转移易涝区、棚户区人员避险；及时管控地下人行通道、城市下穿桥人员车辆通行；及时安排专人驻守地下空间出入口、关键岗位和重要设施，及时处置险情；及时联络联动应急管理、水利、

公安、消防等相关部门，形成城市内涝应对合力。

同时，要抓住汛前时机，建立城市下穿桥涵、地下人行通道、地下商场、地下停车场（库）、地铁等地下空间台账，明确防汛具体责任人，储备必要的挡水板、沙袋等防汛物资，加强日常监管、应急处置和联络协调，避免出现隐患盲区和
管理空白。建立地下空间配电设施、供水泵房、排涝泵站设施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信息，根据安全管理要求，能改造迁出地下空间的，尽可能迁出，不能迁出的应落实封闭抗淹的挡水防水设施，尽可能保障在出现城市内涝时关键设施设备功能正常，不发生大面积断电、停水。

此外，要加快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进度，将城市排水系统设施、城市水系、城市内涝点、隐患点等基本信息纳入城市排水防涝信息调度平台，做到分层管理、一图统览，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城市排水防涝日常管理、运行调度、灾情预判、预警预报、防汛调度、应急抢险等方面的作用。

政策举措

上海四项措施做好养老机构防疫管理

4月15日获悉，上海一直把养老机构的疫情防控工作作为重中之重，从严从紧加强管理，主要有以下措施：

一是自3月1日起，要求全市所有养老机构停止探视；

3月10日起，实行全封闭管理，所有人员不进不出。4月2日起，又进一步从严强化养老机构的物品物资和人员管理，禁止院外与院内人员私下传递物品，明确各类快递、物品必须严格消杀方可入院。

二是对全市所有养老机构开展全员核酸检测。其中，工作人员每两天一次，老年人每周两次，有部分机构补充开展了抗原检测。

三是加强环境消杀。开展养老机构预防性消毒专项行动，特别是对重点部位、重点区域，加强消毒消杀频次，确保环境卫生。

四是加强疫苗接种和中医药预防。在疫苗接种方面，一方面对于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通过积极引导，在征得老年人和家属同意的前提下，做到“能种尽种”。另一方面，对养老机构工作人员要求“应种尽种”，对因各种原因未按要求接种疫苗的工作人员，全部调离一线岗位，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老年人的服务工作。同时，按照《上海市新冠肺炎中医药预防工作方案（2021版）》，积极推进养老机构内老年人及工作人员的中医药预防干预，充分发挥中医药的积极作用。

江苏发布关爱货车司机 11 项便民措施

4月21日，江苏省交通厅发布了关爱货车司机的 11 项便民措施，具体如下：

1、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和出入口应开尽开。除涉疫或者施工以外，其他高速公路服务区和出入口确保开放。对于涉疫服务区，各地第一时间进行全面封控，按照规定进行流调溯源、人员隔离转运、全面终端消毒等工作，48小时后再进行一次环境核酸采样阴性后恢复营运。

2、加快畅通运输主通道。对发生交通事故、交通中断、排队严重路段所在地立即发送提示单、督办单，督促地方加大疏导力度，增派查验力量，避免长时间车辆积压。全面排查、加快疏导滞留高速公路上的各类车辆。

3、强化高速公路服务区爱心服务。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户外专门区域设置应急便民服务点，供应方便面、饼干、面包等十余种“同城同价”物资，免费提供热水和信息咨询等服务；在部分有条件的服务区设置暖心快餐服务点；安装移动卫生间500余个。在加油站提供无接触加油服务。

4、在高速公路服务区设置核酸抗原双检点。

5、高速公路设立应急绿色通道。全省所有高速公路出入口均设立应急绿色通道，保障防疫物资、生活必需品、政府储备物资、邮政快递等民生物资和重要生产物资优先通行。

6、为来自上海港集疏运集卡货车设立专用服务区。

7、优化通行证申领制度。对进出涉疫地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区）的货运车辆实施统一的通行证申报制度，严禁变相提高通行标准，严禁限定通行证申请主体，严禁控制通行车辆总量、严禁以车籍地或司乘人员户籍地作为办理条件。

8、落实货车

司机闭环管理。对完成运输任务后不在辖区范围内过夜的货运车辆，在落实健康码绿码、持有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进行核酸采样、按照指定路线运输、指定地点装驳、司机不下车并完成车辆消杀的情况下，立即放行。对于需要过夜的货运车辆，指定集中居住地或停留场所，为驾乘人员提供食宿服务和核酸检测服务，做好闭环管理。9、设立物流保通保畅专班，24 小时受理司机诉求，随时为货车司机提供暖心服务。10、实施货车运政业务网上办理。货车司机可通过“道路运政一网通办”微信小程序、“运政通”APP 等渠道，实现线上办理货车运输证补发、换发、注销、异地年审业务；跨省通办货车从业资格证补发、换发、变更、注销；线上查询货车“三检合一”检测机构、从业人员、车辆等信息。11、提供财税金融支持。省财政有关专项资金对参与疫情防控为生产生活物资提供保障的物流企业给予定额补助。省财政有关专项资金支持各地对交通运输及物流行业企业防疫物资、消杀服务等支出，各地各部门按照企业实际运营规模给予适当补贴。

江苏出台稳就业惠民生政策全年可为企业减负超 250 亿元

江苏省人社厅近期印发《关于积极应对疫情进一步做好保企业稳就业惠民生工作的通知》，出台 12 条助企纾困、援企稳岗政策，预计全年可为企业降本减负超过 250 亿元。

12 条政策涉及社保惠企、就业稳企、服务便企和兜底保障 4 个方面。其中，社保惠企政策突出“降、缓、返”，包括持续降低社保费率、允许缓缴社保费、提高稳岗返还额度等；就业惠企政策突出“补、贷、奖”，包括就业补贴政策扩面提速、信贷支持政策扩量提效、就业见习政策扩量提质等；服务便企政策突出“招、引、培”，包括优化企业招聘用工服务、联动开展招才引才活动、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等；兜底保障政策突出“密、牢、实”，包括织密失业人员保障网、筑牢困难人员就业网、抓实失业风险防范网等。

江苏 11 部门发文进一步规范培训机构收费

江苏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文旅厅等 11 个部门近日联合发文，进一步规范面向中小學生（包含学龄前儿童）的各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行为，切实加强预收费资金监管，坚决防范侵害人民群众利益问题发生。

文件明确，各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时段应当与教学安排协调一致。严禁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利用法定节假日、周末、寒暑假开展培训。按培训周期收费的，一次性收费（含以充值、次卡等形式收费）不得超过 3 个月；按课时收费的，每科一次性收取不得超过 60 课时的费用；按周期和课时收费同时进行的，只能选择收费时段较短的方式。校外培训机构提前收取费用时，按培训周期收费的，不得早于新课开始前

1 个月收取；按课时收费的，不得早于本科目剩余 20 课时或新课开始前 1 个月收取。各类校外培训机构要把办学许可证（或审核意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培训内容及课时、收费项目与标准、预收费监管专户、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在办学场所、网站等显著位置公示，并在培训服务前向学员家长明示。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学员摊派费用或强行集资。

同时，推动将所有校外培训机构的存量、增量预收费资金全部纳入监管。探索省级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2022 年年底前，各地全面运用国家或地方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平台，采取银行（或其他相关机构）托管、“一课一消”“分期拨付”等形式，对各类校外培训机构实施监管，并将培训课程、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时段、收费渠道、退费安排、使用合同文本、开具发票等事项一并纳入平台监管，实现“平台收费、专户核算、序时拨付、退费顺畅、全程可控”的监管闭环。各地预收费资金监管平台投入运用前，校外培训机构开设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按总额不得低于该机构收取的所有学员单个收费周期（3 个月）费用总额的标准，存入保证金，并签署放弃提款权利协议。各地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主管部门在审批机构时，应将预收费监管作为必备内容予以审核，不符合监管要求的不予

审批。

安徽 10 部门出台善行安徽行动方案

日前，安徽省民政厅等 10 部门联合印发《善行安徽行动方案（2022-2025 年）》，提出到 2025 年底，培育 5 家以上年接受捐赠超亿元、50 家以上年接受捐赠超千万元的领军慈善组织。

一是培育多元慈善主体，汇聚更大慈善力量。坚持做大做强枢纽型、资助型、行业性公益慈善组织，做小做细社区小微慈善组织，加速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慈善组织矩阵。将实施“领军慈善组织培育计划”“社区慈善组织培育计划”“慈善组织赋能计划”，到 2025 年底，培育 5 家以上年接受捐赠超亿元、50 家以上年接受捐赠超千万元的领军慈善组织；全省建立社区（村）基金的乡镇（街道）占比力争达 60%以上。

二是创新实施慈善项目，激发慈善参与活力。从 2022 年开始，该省将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倡导机关、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带头捐款或参与慈善活动。支持慈善创新活动，引导慈善力量向农业农村倾斜，向教育、科研、公共卫生、环境保护和修复等领域倾斜，同时，利用互联网手段，拓宽网络众筹、捐赠渠道，打造“一键慈善”“指尖慈善”。支持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定期开展优秀慈善案例、优秀企业

社会责任报告征集、评选和推广活动。注重培育发展社会企业，出台《社会企业认定办法（试行）》，支持有条件的市县、行业出台扶持政策。

三是加强慈善人才建设，提升行业发展动能。引导慈善组织设立社工岗位、社工机构链接慈善资源，鼓励慈善组织与社工机构结对共建，推动运用社会工作理念和方法开展慈善活动。加快推进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推动文化场馆、教育机构、医疗机构等公共场所建设志愿服务站点，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推动社工专业人才与志愿服务队伍的融合发展。实施慈善人才队伍建设“十百千”计划，建立安徽慈善人才库，推动复合型慈善从业人才队伍建设。

四是深化慈善创建活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定期对该省慈善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较大的个人、集体予以表彰，营造全社会支持慈善发展氛围。

经验交流

上海“固定+便民+流动”相结合统筹常态化设置核酸采样点

从日前举行的上海市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针对接下去一段时间全市核酸检测需求量增加，该市目前准备根据区域人口密度、功能定位等，合理规划核酸采样点的布局。设置形态上，主要以“固定采样点+便民采样点+流动

采样点”相结合的方式，统筹常态化采样点设置。固定采样点以全市现有约 200 个医疗机构为主；便民采样点主要是借鉴“书报亭”等形式设置；流动采样点主要是借鉴“早餐车”形式，包括设置采样方舱、移动采样车等形式提高机动性、流动性，为临时新增采样需求提供快速响应服务。

江苏再出助企纾困“22 条”

4 月 17 日，江苏正式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新变化新冲击进一步助企纾困政策措施》，“22 条”是在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近期出台的纾困政策和此前出台的“苏政 40 条”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和行业企业诉求，提出了更具针对性、更大力度的帮扶政策。此轮政策举措与“苏政 40 条”内容上不重复、重拓展。财税政策方面，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 3 月上旬有关安排，明确“六税两费”顶格减免额度。社保政策方面，贯彻 4 月 6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部署，将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等政策，扩大到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 5 个特困行业。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方面，范围上拓展到供销社、工会、人防等单位房屋资产。行政事业性收费方面，减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和部分行业检验费用。

江苏城市更新部署七大工程

江苏近日出台《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指导意见》，确立“省级谋划指导、地方落实主体责任、鼓励支持地方探索创新”总体原则，提出实施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消除工程、市政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老旧住区宜居改善工程、低效产业用地活力提升工程、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工程、城市生态空间修复工程、城市智慧化改造提升工程“七大工程”。“七大工程”重点任务，涵盖地上建筑和地下管网，强调提高生活宜居性和生产空间利用效率，体现新型城镇化过程中的品质提升需求。

《指导意见》以逐步消除累积的“城市病”为问题导向，以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建设美丽宜居城市为目标导向，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阶段性经验和更新成效，人民满意度高为结果导向。省级建立竞争性试点申报制度，遴选试点，通过试点形成示范，探索形成具有江苏特点的城市更新有效实施路径。

《指导意见》强调更新实施方案编制要重视前期策划，梳理现状问题、百姓需求、发展目标和活力运营，更加关注社会调查、资产盘活、资金统筹等实操性问题。

安徽药监局进一步增加药监窗口签批事项

近日安徽省药监局印发工作方案，进一步优化审批流

程、下移行政审批层级，建立高效、便民的扁平化审批模式。从今年4月起，药品批发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等8个事项，下调至窗口首席代表签批，该省药监局窗口首席代表签批事项增至45个，占省药监局各类审批备案管理事项的44.1%。同时，将药品批发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和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2个承诺事项调整为窗口即办事项，办理时限由法定的20个工作日压减为1个工作日。截至目前，该省药监局窗口即办事项已达22个，占窗口首席代表签批事项的48.9%。

域外动态

山东要求今年汛前各市均要开展特大暴雨洪水模拟推演

山东省水利厅近日印发通知，要求各市在汛前均要开展特大暴雨洪水模拟推演，全面检视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短板弱项，切实落实落细极端暴雨洪水各项防御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通知要求，各地要组织设计、水文、工程管理等单位，按照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雨型进行模拟推演，将特大暴雨过程移植至本地区，对该雨型可能引发的洪水进行模拟计算，推演分析对水库、河道、蓄滞洪区可能造成的影响，并划定水库敞泄、堤防决口和蓄滞洪区启用等极端情况的淹

没风险范围。分析各河道、水库主要控制断面洪水过程，做好工程调度推演，细化堤防防守方案，明确弃守分洪原则，划定淹没范围，进一步修订完善河道超标洪水防御预案。

同时，着眼于提升暴雨洪水应对能力，要对暴雨洪水模拟分析和工程调度推演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梳理模拟推演过程中防洪工程安全运行及工程调度、物资队伍保障等方面暴露出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制定切实管用的防范措施，提升暴雨洪水应对能力。要坚持预字当先，根据洪水模拟推演情况，进一步修订完善超标洪水防御预案，逐河道明确强迫行洪方案和弃守分洪方案，有针对性地制订受洪水威胁区人员转移方案。要全面排查整治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确保河道行洪通畅。要逐水库复核溢洪道最大泄洪能力和下游河道安全泄量，落实非常泄洪措施。针对穿堤建筑物、险工险段等重点防守部位，要提前落实预置队伍物资应急预案，确保一旦出险及时处置；尤其是小型水库，要备齐备足彩条布等必需物资，应对可能出现的漫坝险情，确保水库不垮坝。

山东服务业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资金免申即享

近期，《山东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提出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为尽快把这项政策送到企业手上，近日，山东省人社厅作出安排，全面采取“免申即享”经办模

式，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压缩办理时间，从“企业找政策”转换为“政策找企业”，首批企业稳岗返还资金预计4月底前发放到位。

根据政策，该省将对2021年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1年以上的统筹地区，在2022年度对不裁员、少裁员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将稳岗返还比例由上年的60%提高至90%。采取“免申即享”经办模式，即对于依法参保缴费、符合产业调整政策等条件的企业，无需提出资金返还申请，而是由社保经办机构通过大数据信息比对确定企业名单，将稳岗返还金额、银行账户等信息，通过各统筹地区人社部门网上经办平台推送至企业进行确认，并面向社会公示后，直接将稳岗返还资金拨付至企业银行账户，实现“零申报”“零跑腿”。

广东实施国内陶瓷行业首个产品质量分级团体标准

近日，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国家陶瓷及水暖卫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以及负离子生产企业等多家单位联合推出的《可诱生空气负离子陶瓷砖》团体标准正式实施，这是国内陶瓷行业首个产品质量分级团体标准。该项标准是陶瓷行业首次运用团体标准对产品进行质量分级并同步开展认证，探索出一条

“标准认证一体化”新模式。

该项标准首创按空气负离子诱生量的大小将负离子陶瓷砖划分为一、二、三级。陶瓷砖分级能够有效区分产品等级，树立高质量发展标杆，对陶瓷行业起到示范带动作用。目前市场上出现五花八门、良莠不齐的标称具有负离子功能的各类陶瓷砖制品，但是有很多品牌存在虚假宣传，该项标准的实施有利于净化陶瓷行业的科技创新环境，并为相关监管部门提供监管依据，进一步保障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维护行业市场秩序。

下一步，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将继续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发挥团体标准对技术创新、转型升级的引领和促进作用，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引导社会团体制定原创性、高质量标准，推动将具有先进性、创新性的团体标准纳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以标准认证一体化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深圳在全国首推公交车“一码通行”

近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全市公交企业对公交支付系统进行升级，对接市健康码自动扫码系统，在全国率先推出公交车防疫出行“一码通行”，保障市民在疫情中安全、便捷出行。

深圳公交乘车“一码通行”功能是通过“移动电子哨兵”软件功能模块的方式来实现的，支持对乘车支付码、健康码、

身份证等不同方式的在线核验。“一码通行”上线后，市民只需刷一次乘车支付码，前端直接语音播报核酸检测信息和健康码状态信息，符合防疫出行条件即自动扣费乘车，1秒内可同步完成刷码支付与健康信息验证。目前，“一码通行”已覆盖全市16000多台公交车辆。

“一码通行”模式采取了“智慧化”设计，采用云端部署，可随着防疫政策的变化调整，实现政策调整与前端核验无缝衔接。乘客乘车不再需要在不同码之间切换，避免了额外的网络延误，解决了司机核验任务重、公交排队长、上车等待时间久等问题。下一步，该模式还将进一步推广到地铁等其他应用场景，实现更多场景的“多码合一”。

深圳将为全市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10%电费补贴

近日，深圳市工信局和南方电网深圳供电局联合发布《关于支持疫情防控夯实产业链供应链电力支撑的通知》，提出10项电力服务保障举措。该市将对全市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4月、5月应缴交电费给予10%的补贴。为确保补贴快速、精准落实到位，由深圳供电局直接抄表到户的用户，可以在“深i企”APP上进行申请，审核通过后，补贴将直接发放至用电缴费账户；未直接抄表到户的用户，由各工业园区、商业楼宇管理主体进行统一申请后发放。除了电费补贴，该市还将在违约金减免、快速办电、工业园区改造

等方面打出“组合拳”。比如，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欠费不停电、减免违约金”措施，预计全市将减免企业近100万元电费违约金；对企业办理新装和增容的用电需求，高、低压平均接电时间均大幅缩短，全力服务企业“增产能”需求等。

福建在全国率先试点药学服务收费 15项药学服务将定价

近日，福建省医疗保障局下发《关于在省属公立医院试行药学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一年内，福建省省属公立医院先行先试探索药学服务收费政策。这是我国首个进行药学服务收费的试点，目的是促进药学类医疗服务更好计价、更好执行、更好评价、更能适应临床诊疗和价格管理的需要。

根据《通知》，药学服务收费政策坚持“产出导向、质价相符”的基本定位，由医疗机构符合规定资质的临床药师应用药学专业知识和技术，以促进合理与经济用药为目的，将面向患者、内容独立、直接提供的临床药学服务作为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防止服务内容不充分、具有“人头费”、“门槛费”性质的价格项目。对于传统处方审核调剂等医院应尽事项，以及属于医院药房内部管理的服务事项，在政策设计时，不单独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通知明确，药学类医疗服务设置为15个价格项目，其

中 6 个为加收项目，具体包含药物治疗门诊；静脉药物配置费、静脉药物配置费（特殊药物）；血清药物浓度测定；体液抗生素浓度测定；各类滥用药物筛查；药物敏感试验、药物敏感试验（结核杆菌）、药物敏感试验（特殊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超过 1 个基因检测）；多学科综合门诊、多学科综合门诊（含临床药学）；住院诊查费、住院诊查费（临床药学加收）。

下一步，福建将重点对用药安全性、合理性、经济性和影响力等方面开展监测，并择机对药物治疗管理进行分析评估，促进医疗机构合理用药和安全用药，让患者感受到药学服务的价值。

福建发布 2022 年电动船舶产业发展试点示范实施方案

近日，福建省工信厅和福建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实施《2022 年福建省电动船舶产业发展试点示范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指出，方案涉及对象为：省内电动船舶电池动力推进系统生产企业、电动船舶制造企业、通过融资租赁直租方式购入电动船舶的单位、电动船舶动力电池租赁企业、引进的央属高水平电动船舶研发设计机构等。

《实施方案》明确提出五个方面工作举措。一是推动全产业链发展。推动省内外龙头企业加强合作，联合打造国家级新能源电动船舶研发制造基地。对该省电动船舶电池动力

推进系统生产企业拓展市场，按交付电池动力推进系统价格的 20% 给予补助（不含配套省内船企），单套设备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二是加快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省内江、河、湖、海首制电动船舶示范项目建设，积极拓展长江流域等省外示范应用场景。对该省电动船舶制造企业，在电动船舶交付且运行一定里程后，按交付船舶（含新建和改造）电池动力推进系统价格的 40% 给予补助，其中省级首批次示范项目按 60% 给予补助，单船补助不超过 1500 万元。三是支持电动船舶推广应用。鼓励各地市结合实际稳步推进辖区内江、河、湖、近海流域电动船舶更新，探索应用船电分离、船舶租赁等商业模式。对通过融资租赁直租方式购入电动船舶的单位，按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额的 5% 给予一次性补助，单船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对电动船舶动力电池租赁企业按向生产企业采购的电池金额的 3% 给予补助，年度补助不超过 3000 万元。四是加强关键技术研究。积极引进国内高水平电动船舶研制单位合作，积极开展电动船舶及其动力电池、电池动力总成、智能驾驶技术等关键领域技术研究，推动科研立项攻关。引进央属高水平电动船舶研发设计机构，除支持享受当地科技、教育、人才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外，非独立法人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独立法人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五是优化资金管理模式。奖励补助资金采取预拨和清算相结合的拨付方式，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部门会同财

政部门负责下达至各地市预拨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结合当地实际将资金落实至具体项目。

重庆将每年择优选择 3 区县作为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并奖补

近日，重庆市财政局联合该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印发《关于实施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及开展 2022 年示范区申报工作的通知》，决定自 2022 年起，该市将每年择优选择 3 个区县作为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先行先试探索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的有效模式。

通知表示，示范区创建应坚持政府引导，立足于完善普惠金融发展机制，有效引导金融资源在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支持小微和“三农”主体；坚持政策协同，充分发挥地方整合资源的优势，统筹发挥财政、货币、监管政策形成合力；坚持创新引领，在做好金融风险防范的基础上先行先试，探索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的有效模式；坚持绩效导向，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

通知明确，从 2022 年起，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实行一年一评。评审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定量指标 60 分、定性指标 40 分，申报对象为全市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全市将每年择优选择 3 个区县作为示范区，并按预算安排给与 2500-4500

万元的奖补资金。奖补资金由示范区统筹用于支小支农贷款贴息，支小支农贷款风险补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等方面。示范区需结合区域经济发展、产业发展、金融发展等实际，全面梳理普惠金融发展现状，系统分析示范区创建工作思路，在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重点在科技创新、专精特新、乡村振兴、绿色金融、产业链供应链融资等方面突出 1-2 个着力点，靶向推出信贷产品、创新服务方式，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